

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
公路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审查	6
二、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 建设项目调查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审查	8
四、结论性意见	9
签 署 页.....	10



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博通意第 606 号

致：哈密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密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担任其关于拟对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调查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在哈密市交通运输局保证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经办律师向哈密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哈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资料、文

件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还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哈密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

3、哈密市交通运输局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哈密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征询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专项或总体评价报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或总体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经办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使用。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审查

哈密市交通运输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6522000106131858 的《机关法人证书》，赋码机关：中共哈密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住所：新疆哈密市丝绸大道 41 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兵。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哈密市交通运输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调查情况

（一）对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建设依据的审查

拟建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经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并批准，具体文号为：《关于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市发改交通〔2022〕5 号）。



(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期限

根据拟建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等相关资料,对拟建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期限描述如下: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哈密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哈密市。根据《、关于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主线起点位于 G331 线 K72 公里,沿大长沟由北向南展线,于博尔羌吉镇与 X107 相接于约 10 公里位置处,经过莫钦乌拉山垭口后,止于 G335 线 K200 处,建设总里程 115.72 公里,二级公路编混,路基路面、附属设施、养护工程及收费站。

2、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39,137.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4,322.09 万元,占比 74.98%。

3、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49,137.00 万元。合计占总投资的 35.32%。

融资来源: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68%。2023 年已到位一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二期专项债券 55,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 1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5,000.00 万元)。

4、 工程建设期

根据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相关批复，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三、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审查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27189017729 的《营业执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650100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博通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 316500004576779860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签字的康存祥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6501199310506579 的《律师执业证》、郭锐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6501202210419201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与哈密市交通运输局已就本次发行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事宜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出具了《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对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负责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的机构资格、



项目审批情况、中介机构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无不合理用途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评价报告的资格；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哈密市交通运输局具备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大长沟(G331 线)经明鑫煤矿至 G335 线公路建设项目具备开展建设的条件，符合法定程序；

（三）在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偿还本项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四）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长沟(G331线)经明鑫煤矿至G335线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康在祥

本所经办律师 (签字)

康在祥

本所经办律师 (签字)

郭琨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4576779860

新疆博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1993105065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3】司律证0234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康存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0102196403080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2210419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501040072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持证人	郭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42241983122807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6年5月25日至 27年5月31日止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